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6 日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 9:15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669 号，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4 月 27 日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郜正彪先生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81,816,9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24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 174,066,9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890%；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,749,9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5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8,157,3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63%；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642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1%；反对 1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82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621%；反对 1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629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0%；反对

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970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39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62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0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970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39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62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0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970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39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62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0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970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39%；反

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072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408%；反对 7,743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678%；反对 7,743,9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62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0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970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39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629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0%；反对 1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970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39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62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0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970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39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